附件1

申报指南

1. 总体要求
2. 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拥有核心关键技术，主营业务以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EDA工具研发为主的企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要求集成电路自主设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2. 集成电路制造企业：要求集成电路制造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3.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要求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集成电路设备企业：要求集成电路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要求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6. 企业化运营和管理的科研单位、服务平台、创新载体。
7. 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并经区投促中心认定为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新引进企业。
8. 由区主导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用人单位（此条只适用于暂未取得销售收入的单位）。

（二）申报单位工商注册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运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具备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三）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负责。

（四）申报单位近3年来承担的各级财政资金项目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无验收不通过和到期未验收的项目。

（五）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

二、具体申报要求和材料

（一）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申报行业奖项

1.申报条件

1）获评赛迪研究院“中国芯”奖项；

2）获评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项目；

3）获评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IC独角兽”称号；

4）获评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奖”；

5）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上述所列明的相关奖项。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获评奖项相关证明材料；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承诺函；
4. 信用承诺书。

三、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区科技产业局负责解释。